

彰化縣彰化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彰市公用字第1030046866號訂定發布全文

第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收費制度，特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市民權、華陽、民生及南門等四處公有零售市場(下稱本市公有零售市場)。

第三條 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公用事業課。

第四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費包括租金及清潔費。清潔費每月酌收50元，租金按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之攤（鋪）位面積、位置優劣，並考量市場行情、經營狀況、使用需求、建築成本及管理費用等訂定。(如附表一~四)

前項收費標準表視物價、成本變動及市場行情進行檢討，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